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鑫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袁银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0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详见200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

力。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 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 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戎小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戎小洋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戎小洋先生 1985 年 5 月毕业于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力发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 年 5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工程师；1988 年至 1990 年任水电部水电设计规划总院工程师、主任科员；1991 年至 1996 年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热流体力学实验研究室研究人员；1997 年至 1998 年于加拿大 LONG 公司工作，任研究工程师；1999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 DANA-LONG 公司工作，分别任主任工程师；中国区经理，负责中国业务开发，建无锡厂，总管中国区的产品、制造和经营；新产品研发经理。戎小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戎小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对戎小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核，认为戎小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戎小洋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戎小洋先生的聘任决议。

六、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的 100%。

2009 年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总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
2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23,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	8,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	18,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8,000

上述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会议通知详见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